

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一、问询函回复	(1-39)
---------------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 第 2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部下发的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落实与分析，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核查意见回复如下：

问题 1：年报显示，你公司原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改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并就该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经调整，2021 年末净资产由 7.12 亿元增加至 10.4 亿元，调增 3.28 亿元，2022 年末净资产为 2.47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5.57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26.11%，其中期初余额 6.24 亿元，固定资产转入增加 1.18 亿元，处置减少 1.19 亿元，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减少 0.67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 45.12 万元。年审会计师将“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之一，其中提到获取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方法是通过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涉及很多估计和假设，例如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区的经济环境及未来趋势分析、预计租金、出租率、折现率等，估计和假设的变化会对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之公允价值产生很大的影响。

请你公司：

(1) 结合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包括所在地、资产用途、运营情况等，具体说明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能够持续可靠取得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所在地是否具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你是否能从交易市场中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是否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二）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商铺，在当地都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也能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因此公司符合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条件。

近年来公司房产出租、出售面积逐年增加，出租面积从2019年至2022年末分别为11,870.22 m²、12,199.69 m²、15,706.40 m²、13,081.76 m²。2022年末出租面积减少，主要系处置武汉光谷房产（投资性房地产面积2,272.51m²），并对贵阳房产（投资性房地产面积2,938.23 m²）重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所致。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分别位属于成都、贵阳、厦门、沈阳等十三处当地主要商圈商铺。公司取得房产初始目的主要用于自有品牌店铺经营，后将部分房产用于出租及出售。由于房产取得时间较早，房产现行价值与取得时的成本有较大差异。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以上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说明你公司对本期及追溯调整各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评估方法、假设、重要参数选取、同类房屋建筑物的估值情况及公允价值的计算过程，说明评估结果是否公允；

【公司回复】

（一）评估方法

公司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2022年末及追溯调整期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予

以评估。评估方法主要采用市场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各个期间内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项目的评估范围及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所拥有的对外出租或尚待出租的商铺和办公用房，位于各地商业较为丰富的地段，同类型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故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主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主要参数及计算过程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运用市场法估价应按下列步骤进行：①搜集交易实例；②选取可比实例；③建立价格可比基础；④进行交易情况修正；⑤进行交易日期修正；⑥进行区域因素修正；⑦进行个别因素修正；⑧求出比准价格。

市场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价值} = \text{参照物成交价格} \times \left(\frac{\text{委估物估价时点价格指数}}{\text{参照物成交价格时间价格指数}}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正常交易情况因素修正系数}}{\text{参照物交易情况因素修正系数}}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委估物区域因素修正系数}}{\text{参照物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委估物个别因素修正系数}}{\text{参照物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right)$$

2、收益法

收益法又称收益资本化法、收益还原法，是预测委估对象的未来收益，然后将其转换为价值，以此求取委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三）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4、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无重大变化。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评估过程

公司房产主要以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以长春南关区重庆路 26 号店商业房地产具体说明评估过程：

评估案例-长春南关区重庆路 26 号商业房产

(1) 该地段相似交易房地产较多，市场较为活跃，本次评估人员对周边房地产市场进行走访调查，根据替代原则，按用途相同、地区相同、价格类型相同等要求，搜集大量相同地段、相同用途的类似交易实例，并根据委估对象的各项特点分析选取三处可比案例，分别对其房地产状况详细调查并列表如下：

表一 比较案例情况表

序号	物业名称（地址）	建筑面积	单价(元/M ²)	装修情况	所在楼层	挂牌日期
1	南关区重庆路商铺	503.83	66,190.00	简装	1-2层	2023年4月
2	桂林路商铺	120.00	72,250.00	简装	设定1-2层	2023年4月
3	重庆路万达商铺	210.00	63,500.00	简装	设定1-2层	2023年4月

(2) 建立可比基础

根据上述案例均为不含增值税的市场挂牌价，修正后得出不含税可比实例单价，金额为人民币，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测算出其单价，其他房屋再依据楼层及面积做适当修正得到其他幢价格，汇总得到评估对象总价值。

(3) 比较因素的选择

根据影响商业房地产价格的主要因素，结合评估对象和可比实例的差异情况，选择比较因素（如下表二所示）。

(4) 因素条件说明

评估对象和可比实例的各因素条件说明如下表二所示。

表二 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修正因素		委估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物业名称或地址		长春南关区重庆路26号1-2层	南关区重庆路商铺	桂林路商铺	重庆路万达商铺	
交易价格(元/平方米)			66,190.00	72,250.00	63,500.00	
交易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4月	2023年4月	2023年4月	
交易价格类型			挂牌价	挂牌价	挂牌价	
区域因素	规模集聚度	距区域商业服务中心距离	近	近	近	
		公共设施完备度	完备	完备	完备	
	交通便捷度	公交便捷度	便捷	便捷	便捷	
		道路通达度	良好	良好	良好	
		距轨道交通距离	近	近	近	
	基础设施完备度		齐全	齐全	齐全	
	环境质量优劣度	自然环境	优	优	优	
		人文环境	优	优	优	
	个别因素	临路状况		近主干道	近主干道	近主干道
		建造标准、结构及质量		一般	一般	一般
房型与面积		502.83	503.83	120.00		
朝向采光		不考虑	不考虑	不考虑		
楼外景观		一般	一般	一般		
车位充足率		一般	一般	一般		
物业管理		一般	一般	一般		
新旧程度		一般	一般	一般		
装修及设备		简装	简装	简装		
人流量		人流量较大	人流量较大	人流量较大		
楼层		1-2层	1-2层	设定1-2层		

(5) 比较因素系数修正

根据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决定选择距区域商业服务中心距离、公共设施完备度、公交便捷度、道路通达度、距公共交通距离、基础设备完备度、环境质量作为区域因素的比较因素；选用临街状况、建造标准、结构及质量、房型与面积、新旧程度楼层作为个别因素的比较因素；把估价对象房地产的比较因素状况定为标准状况，评定为100分，把比较实例房地产的比较因素与标准状况进行对比评分，比标准状况好的，向上修正，比标准状况差的，向下修正，求得比较实例的评分。

表三 比较因素指数修正

修正因素		委估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物业名称或地址		长春南关区重庆路26号1-2层	南关区重庆路商铺	桂林路商铺	重庆路万达商铺
交易价格(元/平方米)			66,190.00	72,250.00	63,500.00
交易日期		100	100	100	100
交易价格类型		100	102	102	102
区域因素	规模集聚度	距区域商业服务中心距离	100	100	100
		公共设施完备度	100	100	100
	交通便捷度	公交便捷度	100	100	100
		道路通达度	100	100	100
		距轨道交通距离	100	100	100
	基础设施完备度		100	100	100
	环境质量优劣度	自然环境	100	100	100
人文环境		100	100	100	
个别因素	临路状况		100	100	100
	建造标准、结构及质量		100	100	100
	房型与面积		100	100	104
	朝向采光		100	100	100
	楼外景观		100	100	100
	车位充足率		100	100	100
	物业管理		100	100	100
	新旧程度		100	100	100
	装修及设备		100	100	100
	人流量		100	100	100
	楼层		100	100	100

①交易时间修正：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可比实例取价日期接近评估基准日，本次不做修正。

②交易情况修正：三个案例为挂牌价，一般挂牌价比实际价格略高，故修正系数取100、102、102、102。

③区域因素修正

对公交便捷度的修正：委估对象位置靠近地铁口，公交便捷度较高，与可比案例接近，本次不做修正。

④个别因素修正

对房型与面积的修正：委估对象建筑面积为 502.83 平方米，可比案例一建筑面积为 503.83 平方米，可比案例二建筑面积为 120 平方米，可比案例三建筑面积为 210 平方米，故分别修正 100、104、103。

(6) 修正价格分析计算

表四 比较因素修正表

修正因素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物业名称或地址		南关区重庆路商铺	桂林路商铺	重庆路万达商铺	
交易价格(元/平方米)		66,190.00	72,250.00	63,500.00	
交易日期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价格类型		100/102	100/102	100/102	
区域因素	规模集聚度	距区域商业服务中心距离	100/100	100/100	100/100
		公共设施完备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通便捷度	公交便捷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道路通达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距轨道交通距离	100/100	100/100	100/100
	基础设施完备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环境质量	优	100/100	100/100	100/100
劣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个别因素	临路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建造标准、结构及质量		100/100	100/100	100/100
	房型与面积		100/100	100/104	100/103
	朝向采光		100/100	100/100	100/100
	楼外景观		100/100	100/100	100/100
	车位充足率		100/100	100/100	100/100
	物业管理		100/100	100/100	100/100
	新旧程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装修及设备		100/100	100/100	100/100
	人流量		100/100	100/100	100/100
	楼层		100/100	100/100	100/100
	修正后价格(元/平方米)		64,892.00	68,109.00	60,442.00
	修正后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64,500.00		

以上三个可比实例与估价对象位于同一供需圈内，且交易日期比较接近，故取三个比较交易案例修正后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估单价，即：

长春重庆路店商铺评估单价= (64,892.00 + 68,109.00 +60,442.00) /3
≈64,500.00 元/平方米 (取整) (不含税)

长春重庆路店商铺评估值=64,500.00×502.82=32,430,000.00 元

评估人员通过查询经济数据库,得到历史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对象所在地商铺的平均售价,通过对比历史当地商铺平均售价和现时评估基准日的商铺平均售价数据,对现时房地产价值进行修正,各年度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单价变化符合市场规律。公司委任的评估所经验丰富,评估所在期间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均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搜集查询了市场公开信息中,与评估对象同一供求范围内,在用途、规模、结构、档次、权利性质等方面相同或相似的房地产交易实例,经过必要修正计算得出。报告评估基准日选取的是价值时间点相近的可比实例,历史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是对现时房地产价值通过科学合理方法修正得出。综上所述,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3)说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转入时间及确认依据、实际用途及使用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十三条“企业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四)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应用指南的规定“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或者自用建筑物、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改为出租,其转换日为租赁期开始日。”

2022年1月,厦门中华城商铺由自用转为对外出租,公司于当月将该房产从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为租赁起始日。承租方为厦门悦奥商贸有限公司(经营“李宁”品牌),租赁期限自2022年1月8日起至2028年4月7日止。首年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合计1,200万元。承租方在合同签署后15日内支付第一年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在每年的3月8日前支付以后年度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承租方已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至 2024 年 4 月 7 日。

公司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估价报告，取得该房产公允价值。厦门中华城商铺坐落于思明区思明南路，为厦门核心商圈。评估人员选取附近区域用途相同、价格接近且交易时点与报告日时点接近的中山北路商铺、中山路步行街商铺、祥禾沿街商铺作为比较店铺案例。可比店铺在用途及地理位置上相似，根据临路状况、面积、装修及设备等方面进行适当修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十六条“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厦门中华城商铺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转换日的确定及转换日的相关会计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 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以及若不考虑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增 2021 年末净资产导致 2022 年末净资产实际为负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避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避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时点是经营策略变化决定的，与规避退市风险警示无关。

2022 年 6 月，公司管理层召开会议，讨论继续深化渠道调整，关闭线下亏损直营店铺，集中经营资源重点围绕三至五线市场发展加盟渠道，整合发展电商渠道业务。会议决定将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资源，由原本主要自用转为主要出租、出售，并加快资产变现速度，积极接洽有关意向方（公司已于 2022 年末、2023 年初完成武汉、贵阳两处房产出售）。公司管理层同时认为，公司有必要变更投资性房地产相关会计政策，由原有的成本计量模式转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主要理由为：（1）公司房产取得时间较早，房产现行价值与取得时的成本有较大差异，成本法计量模式无法准确反映相关房产的真实市场价值，也无法准确反映公司的盈利状况。（2）公允价值计量能够更好地适应公司自有商铺使用方式的变化，更

准确地反映相关房产的市场价值。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可以将自有商铺的市场价值变化及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从而提供更准确的财务信息，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变化，且可以减少由出售投资性房地产带来的大幅业绩波动，增加财务报表数据的可预测性。（3）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能够提高公司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和相关性，使公司的财务报告更加符合可靠性原则。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十条“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二）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商铺，在当地都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也能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因此公司符合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条件。公司可以自行选择采用成本计量模式或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公司取得房产时主要用途为生产经营，后部分房产用于出租，但占比不大，采用成本法对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不大，因此公司最初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四条“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

(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

(二) 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相关收入（租赁收入及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2022 年分别为 0.95%、1.10%、1.68%、11.72%，其中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10.04 个百分点，说明公司对房产的使用用途产生较大变化，由主要为自用商铺、办公用途，转变为主要为出租、出售用途，使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企业的经营状况，能够提供更客观、公允、准确的财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避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对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检查相关董事会决议，分析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计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是否客观、合理，是否符合相关地区房地产市场实际情况；

(3) 检查投资性房地产的房产证、租赁合同、租赁收入记账情况、租金回款的银行回单等资料，并实地勘察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实际状态；

(4)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客观性及独立性，复核计算本期及追溯调整各期评估数据，分析评估结果是否合理、恰当，同时对评估师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目的和范围、独立性、评估方法选用、评估过程、其主要参数的选取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

(5) 检查本期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涉房产的产证、租赁合同、租金收款等资料，并确认其实际用途及状态；

(6) 检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改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7) 询问管理层，并与公司治理层进行沟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投资性房地产实际状态、市场情况等，确认是否存在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避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合理，改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满足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条件；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方法恰当，重要参数选取及依据合理、计算过程准确，评估报告及结论合理、恰当；本期“厦门中华城商铺”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符合实际情况，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恰当；未发现存在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避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问题 2: 年报显示, 你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9 亿元, 同比下降 45.45%; 净利润-8.23 亿元, 同比下降 104.9%, 报告期内新增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55 亿元, 主要包括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4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5 亿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36 亿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0.21 亿元等。

你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加盟商, 占比 80.3%, 其中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去年同期计提金额 1.44 亿元大幅增长。你公司全部采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为 65.73%, 较期初计提比例 42.20% 大幅增长。年审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之一, 主要因管理层需根据客户风险特征和历史损失经验判断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坏账准备的过程涉及重大判断和会计估计。

请你公司:

(1) 以列表形式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形成的业务背景、账龄情况, 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未能及时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效果, 上述款项的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 并提供前述应收账款涉及的客户名称, 说明其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

系；

【公司回复】

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合作时 间	交易项目
第一名客户	9,322.67	0-3 年	每月支付货款	五年	服装销售
第二名客户	3,539.11	0-3 年	次月初对账，完成对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五年	服装销售
第三名客户	2,724.66	0-3 年以上	次月初对账，完成对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五年	服装销售
第四名客户	2,638.22	1-3 年	每月支付货款	五年	服装销售
第五名客户	2,573.60	0-2 年	每月支付货款	五年	服装销售

公司设立之初，加盟渠道是公司业绩收入的最重要来源。自公司上市以来，直营渠道的收入占比逐年增加。2016 年，公司直营渠道的营业收入贡献占比为 60.18%。2017 年，公司作出了由原有单一休闲风格产品裂变为五大风格的重要经营决策，收到了加盟商的积极反馈，在订货会和品牌发布会上反响热烈。因此，2018 年公司启动“百城千店”计划，进一步强化加盟渠道在整个销售体系中的作用，以更合理的销售结构应对市场的激烈挑战。截至 2019 年，公司在东南、西南、西北、东北、华东等地的中心城市繁华的商业区域，陆续推进多家大面积全新多元一站式家庭购物体验店开业，达成“以店引商”的市场发展策略，打造店铺品牌形象统一竞争力。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均系公司前期战略转型核心客户。根据公司以往运营经验，经营一家超 1000 平米大店，初期投入较大，需 2 年左右培育期。为实现与加盟商的合作共赢，在保持整体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对部分战略加盟商的信用政策做了一定优化。2020 年初，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巨大变化，加盟商经营困难，销售大幅下滑，亏损严重，以至于不能按期偿还应收账款。以上五位客户 2020 年至 2022 年合计回款 9,534.37 万元。公司考虑外部环境影响的偶发性，坚持与加盟商共度难关。过去三年，公司及加盟商与时俱进的应对改进存在滞后，面对市场环境变化、商圈变化与消费习惯变化的对应举措不够及时，导致应收款逾期回款。

面对部分加盟商绩效下滑、偿债不及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变长的情况，公司已强化资金回收责任明确的管控措施，提高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和法务部门对资金回收的管理要求，控制回款风险，当前已对逾期回款的客户采取法律手段进行催收。对于账龄较长，回收难度较大的应收账款，寻求资产处置方案，盘活资金。

上述应收账款由日常经营业务产生，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以前年度虚构交易的情况。上述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 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销售信用政策、业务开展情况、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客户资信状况等情况，说明你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各主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较期初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年度对相关款项的计提是否审慎、充分。

【公司回复】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公司信用风险组合按照业务模式分为直营和加盟两个组合，假设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参照各组合历史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按照账龄迁徙率和前瞻性调整，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充分反映了账龄变化、资信状况等信息。

表一：公司2022年、2021年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末余额			2021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变化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7,764.42	14.71%	4,085.09	53,140.28	10.48%	5,569.49	-25,375.86
1至2年	30,513.38	62.04%	18,930.89	27,856.09	52.37%	14,587.09	2,657.29
2至3年	23,921.43	84.08%	20,113.18	25,554.82	74.39%	19,010.93	-1,633.39
3年以上	32,210.09	99.57%	32,071.33	10,034.67	100.00%	10,034.67	22,175.43

合计	114,409.32	65.73%	75,200.49	116,585.86	42.20%	49,202.17	-2,176.54
----	------------	--------	-----------	------------	--------	-----------	-----------

表二：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三年以上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末应收账款 账龄三年以上金额	2020 年回款	2021 年回款	2022 年回款
金额重大 客户	客户 1	1,459.32	0.64	-	293.16
	客户 2	1,412.97	450.76	85.05	-
	客户 3	1,272.99	0.48	120.43	-
	客户 4	1,258.60	9.74	150.60	0.04
	客户 5	1,138.78	47.71	-	254.60
小计		6,542.67	509.33	356.04	547.77
其他客户		25,667.42	64,235.51	12,844.64	2,831.63
总计		32,210.09	64,744.84	13,200.68	3,379.39

公司将期末余额占比超过 10%的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三年以上金额为 32,210.09 万元，其中无单个客户占比超过 10%。清单列示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三年以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客户明细。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较期初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账龄变长，账龄迁徙率提高，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加大，预期信用损失率提升。近几年，随着城市变迁、年轻消费者消费习惯变化，传统商圈转移，原本布局在传统商圈的加盟商经营困难，销售大幅下滑，亏损严重，导致不能按期偿还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三年以上金额大部分产生于 2018 至 2019 年，在 2018 年至 2019 年，客户回款情况较为良好，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 95.55%在两年以内。2020 年至 2022 年，受外部宏观因素影响，客户业绩下滑，回款情况较往年恶化，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回款 64,744.84 万元、13,200.68 万元、3,379.39 万元。

公司 2022 年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主要参数选取的依据合理，计算方法、口径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较期初提高的原因合理，以前年度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审慎的、充分的。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与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

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对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金额进行函证，并对未回函部分进行替代测试；

(3) 抽查加盟商业务合同，查验合同主要条款、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销售折扣、销售退货的会计处理是否与实际相符；

(4) 检查主要加盟商的发货记录、物流记录等原始单据，确认销售交易的真实性；

(5)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并询问管理层，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是否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 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6) 选取主要加盟商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合作模式、交易真实性，以及其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7) 对报告期及以前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复核，主要程序包括：

①查询并对比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评估公司管理层制定坏账政策的合理性，具体考虑基于前瞻性因素修正后的损失率，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合理性；

②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包括考虑回款模式、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等；

③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复核各组合账龄迁移率情况及公司评估的前瞻性影响因素，评估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重新计算并检查其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销售交易具备商业实质，未发现明显异常；未发现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 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以前年度应收账款相关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审慎、充分，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期初大幅提高的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问题 3：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 9.8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5 亿元，账面价值为 7.45 亿元，较期初下降 34.28%。你公司称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大存货处理力度，同时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5 亿元，去年同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99 亿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市场需求、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算情况、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算过程等，说明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期初大幅下降、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季度计提，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售存货，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予以结转。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对于库龄大于 3 个月的存货，按单个项目计算可变现净值，考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为：对于报告期末的单个存货商品，公司参考当年末的销售价格及特卖价格(包括配发/零售)以及期后销售价格及特卖价格(包括配发/零售)，计算估计售价；公司对动销慢的存货或残次品重点关注，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该类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再销售的价值极低，公司预计该部分存货的估计售价为零；公司将存货估计售价，扣除估计直接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计算可变现净值。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主要为库存商品（即服饰产成品），2022 年末库存商品占比 98.74%，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

表一：公司 2022 年末、2021 年末库存商品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存货原值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价值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2022 年	96,707.89	23,099.42	73,608.47	23.89%
2021 年	137,858.16	25,686.34	112,171.82	18.63%
同比变动	-29.85%	-10.07%	-34.38%	5.26%

表二：2022 年末、2021 年末库存商品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库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存货占比变动	跌价计提比例变动
	存货原值	存货占比	跌价计提比例	存货原值	存货占比	跌价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126.40	42.53%	5.32%	71,392.75	51.79%	2.97%	-9.26%	2.35%
1-2 年	26,498.80	27.40%	18.85%	30,251.71	21.94%	23.41%	5.46%	-4.56%
2-3 年	15,093.31	15.61%	41.48%	23,375.89	16.96%	34.01%	-1.35%	7.47%
3 年以上	13,989.38	14.47%	69.04%	12,837.81	9.31%	66.48%	5.15%	2.56%
总计	96,707.89	100.00%	23.89%	137,858.16	100.00%	18.63%	-	5.26%

表三：2022 年末、2021 年末库存商品预计可变现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库存成本		预计可变现净值		同比变动比例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库存成本	预计可变现净值
1 年以内	41,126.40	71,392.75	64,047.24	96,013.45	-42.39%	-33.29%
1-2 年	26,498.80	30,251.71	26,647.53	30,915.28	-12.41%	-13.80%
2-3 年	15,093.31	23,375.89	9,641.26	17,040.21	-35.43%	-43.42%
3 年以上	13,989.38	12,837.81	5,994.11	6,457.78	8.97%	-7.18%
合计	96,707.89	137,858.16	106,330.14	150,426.72	-29.85%	-29.31%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022 年末公司存货原值金额较上年末下降 29.73%，其中库存商品原值金额较上年末下降 29.85%，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10.07%，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下降 34.38%。2022 年计提存货减值损失 11,501.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99.63 万元，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上年同期上升 5.2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一年以上库龄占比增加及商品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1、2022 年末公司一年以上库存商品原值 55,581.49 万元，占比 57.47%，较上年增加 9.26 个百分点。因公司关停不合理商圈店铺，原准备的服饰产成品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消化压力，1 年以上库存商品占比相应增加。

2、2022 年末一年以内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5.32%，较上年增加 2.35 个百分点，一年以上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37.63%，较上年增加 2.17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 7.36%所致。2022 年上半年公司总部所在地上海受短期偶发性因素影响，公司唯一物流仓储园区停运近 3 个月，在此期间在仓货品无法正常发货出库，但服装销售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大，为提升商品动销加速资金回笼，商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根据库存商品销售情况预估存货可变现价值，充分谨慎考虑存货跌价的风险，并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计提依据确凿，参数合理。2022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于报告期末的存货价值。

(2) 说明你公司前期存货盘点情况，以前年度存货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对比销售单价、库龄结构的变化情况说明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公司回复】

公司存货盘点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存货资产的安全、完整、准确，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存货盘点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各管辖单位的库存商品、面料、生产性辅料和非经营性辅料等存货资产的盘点。该制度对公司各管辖单位管理职责、盘点时间、盘点方式方法、盘点程序及盘点报告和之后的财务处理要求，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通过盘点、清查、检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存货的状况。

仓库存货盘点由物流管理中心每月组织盘点，财务管理中心年中和年末监盘。财务管理中心与物流管理中心共同审核盘点结果，盘点表均需由物流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签字。确认盘点结果无误后，物流管理中心在 MBERP 系统中输入盘点结果，由财务人员在系统中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物流管理中心制作盘存报告，由盘点人员、财务管理中心、物流管理中心负责人签字确认并报分管副总签字审批，盘点报告对于盘盈、盘亏情况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意见，经相关业务关联部门审核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财务人员最终核对盘存报告与 MBERP 系统中的盘点结果，确认盘盈盘亏损益并入账。

店铺存货每月盘点一次，盘点由店长负责。每月初商品管理部收集各店铺安排的当月盘点时间，然后把各店的盘点时间汇总发送给财务部。商品管理部与财务部根据店铺安排的时间选择某些店铺进行跟盘或抽盘。盘点完成后，所有盘点数据导入 MBERP 系统生成盘点单，商品部根据生成的盘点单在 MBERP 系统进行确认，财务部再审核。店长根据盘点结果制作《实物盘存说明表》和《店铺赔款情况汇总表》，该表经过店长签字，报店经理、商品管理部门、财务部经理、分公司负责人签字审批，审批完成后财务部依据《实物盘存说明表》及《店铺赔款情

况汇总表》进行相关账务核算处理。

公司存货会计政策：

①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

②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产成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在领用时按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问题 3、（1）之回复。

④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相关规定及上述存货会计政策对存货进行核算，确保存货数量、账面价值真实、准确。

2020 年末-2022 年末服饰存货库龄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库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存货原值	存货占比	跌价计提比例	存货原值	存货占比	跌价计提比例	存货原值	存货占比	跌价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126.40	42.53%	5.32%	71,392.75	51.79%	2.97%	103,669.21	52.23%	3.70%
1-2 年	26,498.80	27.40%	18.85%	30,251.71	21.94%	23.41%	47,528.02	23.95%	20.04%
2-3 年	15,093.31	15.61%	41.48%	23,375.89	16.96%	34.01%	27,076.76	13.64%	41.61%
3 年以上	13,989.38	14.47%	69.04%	12,837.81	9.31%	66.48%	20,200.52	10.18%	73.60%
总计	96,707.89	100.00%	23.89%	137,858.16	100.00%	18.63%	198,474.51	100.00%	19.81%

2021 年末库龄一年以上库存商品占比 48.21%，2020 年末库龄一年以上库存商品占比 47.77%，占比相当；2021 年商品销售单价 84.86 元，2020 年商品销售单价 72.54 元；2021 年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18.63%，2020 年计提比例为 19.81%，销售单价、库龄结构变化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匹配。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季度计提，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服装零售批发，服装产品销售受季节性和时尚性影响较大，公司对于长库龄的存货更加谨慎考虑存货跌价的风险，其中：库龄在 3-4 年的仍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跌价准备；库龄在 4 年以上的，虽然仍可实现部分变现，但因其可变现净值已经很小，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存货库龄长短及销售情况，充分谨慎考虑存货跌价的风险，并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确认依据充分合理，计提方法、

口径在各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存货价值。公司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审慎的。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上述存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得的审计证据。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审计程序：

(1) 了解并评价公司与存货管理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对管理层的存货盘点流程进行测试，对公司仓库及直营店铺的存货实施监盘和抽盘程序，并实地了解存货的库龄及滞销情况；

(3) 获取公司报告期末及以前年度存货库存清单及库龄明细表，检查库龄结构的变化情况，并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

(4) 检查管理层编制的报告期末及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该计算表中数据的来源、完整性和准确性；

(5) 对管理层采用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商业依据进行评估，检查存货实际销售价格，评估预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的合理性，对存货报告期末及以前年度的可变现净值进行重新测算；

(6) 检查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执行上述审计程序过程中，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主要包括：公司月度及年度存货盘点报告；对公司仓库及直营店铺的存货监盘照片、监盘报告；公司报告期末及以前年度存货库存清单、库龄明细表；管理层编制的报告期末及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期初大幅下降原因合理，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准确、恰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通过分析报告期与以前年度的库龄结构、销售单价、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变化情况，并对可变现净值进行重新测算，未发现以前年度存货账面价值存在明显异常，以前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审慎；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

问题4：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土地意向金、加盟商代垫款，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0.36亿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应收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的土地意向金，应收浙江三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安徽方翔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广州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保证金（押金），以及应收云南艾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租赁补偿款，上述款项账龄均在2年以上。加盟商代垫款期末余额为5,160.72万元，较期初增长84.96%。报告期加盟商门店数量显示，期末门店数量997家，年内关闭576家，新开103家。

请你公司：

(1) 逐笔列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形成时间、涉及交易的主要内容及截至目前进展情况，交易对方是否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2022年末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土地意向金	5,000.00	3年以上
浙江三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66.79	3年以上
云南艾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返还款	1,044.76	2至3年
安徽方翔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946.92	2至3年
广州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800.00	3年以上
合计		8,858.46	

(1) 其他应收康桥镇人民政府土地意向金5000万元，系公司于2015年初为拟获取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土地，向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支付的土地意向金。该笔土地意向金拟在完成招拍挂程序后转为土地款，截止目前拆迁工作仍在进行之中。该笔款项预计无回收风险。

(2) 其他应收浙江三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安徽方翔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广州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的款项性质均为备料保证金，三家公司均为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委托成衣厂生产成衣，成衣厂需向公司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由成衣厂向公司指定供应商支付货款。公司与指定面料辅料供应商签订备料合同，

公司向原材料供应商支付备料保证金，确保备料按合同执行。备料完成后，原材料供应商返还保证金或通过三方协议方式抵减成衣厂货款。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长期合作，保证金循环使用。成衣供应商 2022 年对三家面辅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0.8 亿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三家公司保证金金额合计 2,404.05 万元，约占采购金额 30%。

(3) 其他应收云南艾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4.76 万租赁返还款

公司与云南艾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云南艾维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签订房屋租赁终止协议，约定云南艾维公司应分 12 期返还本公司剩余预付租金及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1,560.83 万元，公司于当月将该笔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云南艾维公司未按协议要求支付租金及保证金返还款，对此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5 月 31 日法院判决云南艾维公司返还租金及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1,544.76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云南艾维公司已返还 500 万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云南艾维公司已返还全部款项。

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 说明交易对方长期未归还相关款项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相关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款项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交易对方长期未归还相关款项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1) 其他应收康桥镇人民政府土地意向金 5000 万元，未收回原因为土地对应拆迁工作仍在进行之中。该笔款项预计无收回风险。

(2) 其他应收浙江三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安徽方翔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广州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的款项性质均为备料保证金。由于服装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通过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备料合同锁定相关原材料价格，降低相关风险。服装行业各品牌与核心原材料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符合行业惯例，通常各品牌方需实时跟踪大宗期货价格走势，把握最佳备料价格时间，分批备料并签订框架协议，支付一定保证金或定金。按照备料合同约定，品牌方即本公司指定的成衣厂有权按合同协议采购价格向原材料采购所备原料，原材料厂不得拒绝，并保证所备原料采购价格不会因市场原料价格的上涨等任何因素而上涨。为配合原材

料厂做原材料储备，公司在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材料厂支付 30%的备料保证金。由于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长期合作，保证金循环使用，因此账期较长。该类款项预计无收回风险。

(3) 其他应收云南艾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4.76 万租赁返还款，该笔款项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已全部收回。

综上，以上款项虽账龄较长，但形成原因均具备合理性，均预计无收回风险。相关款项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款项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3) 说明加盟商代垫款的形成原因，款项用途，并结合加盟商门店数量大幅减少的情况具体说明加盟商代垫款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20 年以来，外部宏观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加盟商经营存在较大困难，尤其是经营规模较大的加盟客户，经营成本较高但业绩较往年大幅下滑。公司为维持长期合作，以及帮助加盟商渡过暂时难关，对相关加盟商提供经营性资金支持，期限为一年。2021 年，加盟商偿还部分代垫款项，代垫款余额有所减少。

加盟商代垫款期末余额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2022 年下半年起，公司品牌升级，持续推进甜酷潮酷新形象店在三至五线市场的发力，得到了加盟商的支持。为推动新形象进一步落地，公司对以往信誉良好、店铺资源较优的加盟商给予一定经营性资金支持，用于支付店铺租金和必要的装修投入。由于该支持政策主要针对部分加盟商新开店铺，因此加盟商代垫款金额变动与加盟商门店数量变动无直接关系。

公司 2022 年末加盟商代垫款清单明细：

单位：万元

加盟商名称	金额	是否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客户 1	771.66	否
客户 2	709.89	否
客户 3	671.88	否
客户 4	404.83	否
客户 5	335.62	否
客户 6	259.97	否
客户 7	219.98	否

客户 8	194.38	否
客户 9	166.65	否
客户 10	164.72	否
客户 11	158.92	否
客户 12	158.44	否
客户 13	112.26	否
客户 14	76.91	否
客户 15	74.89	否
客户 16	70.53	否
客户 17	57.40	否
客户 18	46.70	否
客户 19	45.00	否
客户 20	43.60	否
客户 21-64	416.47	否
合计	5,160.72	

(4) 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款项账龄结构变化、回款情况、交易对方资信状况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 2022 年末、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28.77	28%	3,328.90	14%
1 至 2 年	3,070.81	14%	6,126.12	26%
2 至 3 年	3,230.97	15%	5,697.77	24%
3 年以上	9,368.80	43%	8,324.08	35%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1,899.35	100%	23,476.87	100%
减：坏账准备	4,978.97	-	1,997.99	-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6,920.38	-	21,478.88	-

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对于未逾期的其他应收款，且款项性质为应收押金、保证金、政府部门款项、直营店营业款等，公司认为该类款项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债务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只要公司履约正常，一般能足额收回，因此公司评价此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信用减值损

失。公司对于未逾期的加盟商代垫款，参照历史加盟商代垫款账龄分布，按照账龄迁徙率和前瞻性调整，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对于逾期的加盟商代垫款，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回款情况在原有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基础上增加风险系数。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22 年末余额 4,978.97 万元、2021 年末余额 1,997.99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主要系加盟商代垫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加盟商代垫款账龄变长，账龄迁徙率增加，预期信用损失率上升，导致其坏账准备增加。部分加盟商回款逾期，根据以前年度回款情况在原有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基础上增加风险系数，导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一步增加。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加盟商代垫款期后回款 1,428.09 万元。

公司对加盟商代垫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充分反映了交易对方回款情况、资信状况等信息。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合理，计提金额准确、恰当。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与其他应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查询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交易对方的工商资料，检查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对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户进行函证，并对未收到回函的执行替代测试；

(4) 选取主要明细账户，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判断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并获取相关的合同、协议，对发生额实施检查，关注资金收付抬头是否与账面以及相关合同或协议一致；

(5) 询问管理层，了解相关交易对手方长期未归还相关款项的具体原因，分析相关原因是否合理，检查是否存在相关款项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6) 检查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加盟商代垫款形成的相关合同、协议，分析形成原因及相关款项用途是否合理；

(7) 分析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获取并检查管理层编制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算表，复核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时作出会计估计的依据，考虑交易方的财务状况、逾期情况等，检查并分析其他应收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确定坏账计提是否准确、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形成其他应收款的相关交易、原因存在明显异常；未发现其他应收款期末前五大相关方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其他应收款相关款项具备商业实质，未发现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加盟商代垫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计提金额合理、恰当。

问题 5：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长期应收款包括加盟商经营性资金支持和租赁保证金，其中对加盟商经营性资金支持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890.67 万元，未对租赁保证金计提坏账准备。你公司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称，加盟商经营性资金支持的客户为一家沈阳加盟商，自 2018 年起开始与公司合作，其拥有优质资源店铺，因此公司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款项用于支付店铺租金和必要的装修投入，自 2019 年起开始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末的计提比例为 96.38%。

请你公司：

(1) 说明该加盟商的经营状况、业务开展情况，双方约定的还款时间，合作开始次年即开始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你公司本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

【公司回复】

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为支持加盟渠道拓展，帮助加盟商解决新开设店铺一次性投入资金压力较大的困难，向部分新开加盟店铺提供经营性资金支持，用于支付店铺租金和必要的装修投入。沈阳加盟商拥有优质店铺资源，对公司品牌具有良好的宣传推动效应，且加盟商也投入较大资源用于店铺开发，为实现合作共赢，公司给与其经营性资金支持，约定两年内还款。由于 2020 年外部宏观环境

变化，加盟商经营受到巨大影响，客户申请延期还款。2022年，外部宏观环境影响反复持续，店铺3月至4月期间处于静态管理状态。由于店铺经营成本较高，亏损严重，加盟商业绩难以支持其持续经营，店铺于2022年中关闭。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长期应收款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该加盟商合作次年，虽然其长期应收款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但根据同类型款项历史发生信用减值的状况，公司对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2022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加盟商经营性资金支持账面余额2,890.67万元，为沈阳加盟商。由于长期应收款账龄已超过三年，逾期未偿还，且沈阳加盟店铺于2022年已经关闭，公司认为其长期应收款收回风险较大，因此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说明你公司为加盟商提供经营性资金支持的原因、具体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加盟商入选条件、提供资金金额相关标准、还款时间安排等；

【公司回复】

服装行业公司支持加盟商发展，通常对加盟商采用赊销、赠送道具、装修补贴等多种方式支持加盟商新开店铺扩大经营规模。2017年，公司作出了由原有单一休闲风格产品裂变为五大风格的重要经营决策，得到了加盟商的积极反馈，在订货会和品牌发布会上反响热烈。因此，2018年公司决定进一步调整加盟渠道在

整个销售体系中的作用，逐步提升加盟渠道收入占比，以更合理的销售结构应对市场的激烈挑战。公司为进一步支持加盟渠道拓展，帮助加盟商解决新开设店铺一次性投入资金压力较大的问题，公司向位于重点市场核心商圈的部分新开加盟店铺提供经营性资金支持，用于支付店铺租金和必要的装修投入。公司与相关加盟商分别签订了经营性资金支持协议，期限为两年。

(3) 说明你公司历年来对其他加盟商提供经营性资金支持的情况，是否仅其一家出现长期未还款的情况，你公司针对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 2018 年至 2022 年加盟商经营性资金支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月份	财务资助金额	收回金额	余额
2018 年	5 月	179.06	-	179.06
2018 年	6 月	6,357.94	-	6,536.99
2018 年	7 月	1,066.51	-	7,603.50
2018 年	8 月	1,355.30	-	8,958.81
2018 年	9 月	6,816.19	-	15,775.00
2018 年	10 月	1,386.80	-	17,161.80
2018 年	11 月	344.02	-	17,505.83
2018 年	12 月	500.00	-	18,005.83
合计		18,005.83	-	

年度	月份	财务资助金额	收回金额	余额
2019 年	1 月	2,207.19	1,582.77	18,630.25
2019 年	2 月	454.07	808.96	18,275.36
2019 年	3 月	629.24	249.35	18,655.25
2019 年	4 月	830.29	471.59	19,013.96
2019 年	5 月	257.22	421.33	18,849.85
2019 年	6 月	1,007.24	219.09	19,638.00
2019 年	7 月	1,381.57	76.07	20,943.50
2019 年	8 月	882.64	103.12	21,723.02
2019 年	9 月	573.86	190.51	22,106.37
2019 年	10 月	738.41	149.43	22,695.36

2019年	11月	201.83	105.18	22,792.01
2019年	12月	-	212.48	22,579.53
合计		9,163.58	4,589.88	

年度	月份	财务资助金额	收回金额	余额
2020年	1月	-	2,923.24	19,656.29
2020年	2月	-	241.45	19,414.84
2020年	3月	-	575.55	18,839.29
2020年	4月	-	704.42	18,134.87
2020年	5月	-	409.72	17,725.14
2020年	6月	-	168.14	17,557.00
2020年	7月	-	1,117.95	16,439.05
2020年	8月	-	1,057.30	15,381.75
2020年	9月	-	1,475.42	13,906.33
2020年	10月	-	2,158.99	11,747.33
2020年	11月	-	1,739.23	10,008.11
2020年	12月	-	2,065.21	7,942.90
合计		-	14,636.64	

年度	月份	财务资助金额	收回金额	余额
2021年	1月	-	202.69	7,740.21
2021年	2月	-	112.00	7,628.21
2021年	3月	-	341.00	7,287.21
2021年	4月	-	3.06	7,284.14
2021年	5月	-	16.00	7,268.14
2021年	6月	-	17.48	7,250.66
2021年	7月	-	36.20	7,214.46
2021年	8月	-	109.60	7,104.86
2021年	9月	-	172.48	6,932.38
2021年	10月	-	97.16	6,835.22
2021年	11月	-	1.20	6,834.02
2021年	12月	-	2.30	6,831.72
合计		-	1,111.18	

年度	月份	财务资助金额	收回金额	余额
2022年	1月	-	11.40	6,820.32
2022年	2月	-	2.55	6,817.77
2022年	3月	-	1.71	6,816.06
2022年	4月	-	-	6,816.06
2022年	5月	-	-	6,816.06
2022年	6月	-	-	6,816.06
2022年	7月	-	-	6,816.06
2022年	8月	-	69.79	6,746.27
2022年	9月	-	116.15	6,630.12
2022年	10月	-	13.49	6,616.63
2022年	11月	-	17.73	6,598.90
2022年	12月	-	-	6,598.90
合计		-	232.82	

公司2019年新增加盟商经营性资金支持9,163.58万元,2020年至2022年公司未新增加盟商经营性资金支持。截止2019年末,对加盟商经营性资金支持尚未到期,且加盟商经营业绩较为良好,回款正常。2020年起受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加盟商业绩受到影响,部分加盟商回款减少,约定还款时间内未及时还款。2020年、2021年、2022年加盟商经营性资金支持分别回款14,636.64万元、1,111.18万元、232.82万元。截止2022年末,尚有38家加盟商未偿还所有经营性资金支持。后续经营过程中部分加盟商未能及时偿还资金支持款项,主要受近三年来外部宏观环境影响,加盟商销售收入大幅下滑,亏损严重,无法偿还全部款项。

上述对外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管理层会议审议批准,但未提交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公司后续将加强内部整改,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收回欠款。

(4)说明租赁保证金的具体情况,期初、期末均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22年、2021年商铺保证金情况:

项目		2022年末余额(万元)	2021年末余额(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商铺保证金	账面余额	1,252.81	3,168.81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1,252.81	3,168.81
长期应收款-商铺保证金	账面余额	3,814.63	5,984.86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3,814.63	5,984.86
合计	账面余额	5,067.44	9,153.67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5,067.44	9,153.67

长期应收款中商铺保证金主要为公司租赁商铺支付的租赁保证金、押金。长期应收款及转入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的商铺保证金 2022 年末余额合计 5,067.44 万元、2021 年末余额合计 9,153.67 万元。商铺保证金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渠道调整，关闭直营亏损店铺，相应收回商铺保证金。报告期初、期末均未对长期应收款的商铺保证金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长期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对于未逾期的长期应收款，且款项性质为保证金、押金等，公司认为该类款项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债务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只要公司履约正常，一般能足额收回，因此公司评价此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与长期应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2) 对长期应收款重要明细户进行函证，未收到回函的执行替代测试；
- (3) 对重要的发生额进行检查，关注资金收付抬头是否与账面、合同一致，分析向加盟商提供的经营性资金支持是否真实、形成原因是否合理；
- (4) 了解相关加盟商的经营状况、业务开展情况，检查相关的合同、协议，分析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合理；
- (5) 了解与加盟商资金支持有关的政策、具体机制等，结合账面记载进行检查；
- (6) 检查公司历年对加盟商提供经营性资金支持的情况、加盟商还款情况等；
- (7) 检查与租赁保证金相关的合同、协议、收付回单等，分析其形成原因，

确认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长期应收款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沈阳加盟商提供的经营性支持资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符合相关实际情况；公司历年对加盟商提供的经营性资金支持真实，形成原因合理，符合公司相关政策及具体机制；报告期初、期末对租赁保证金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合理。

问题 6：年报显示，年审会计师将“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之一。2015 年至 2022 年，除 2018 年外，你公司 7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2022 年末净资产为 2.47 亿元，累计未分配利润-30.41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33.79 亿元，较流动资产总额高 17.25 亿元。

请你公司：

(2)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是否识别出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已履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审慎评估持续经营不确定性事项的性质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师回复】

于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82,281.5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04,138.4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172,484.20 万元。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针对前述识别出的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检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情况、2023 年度资金计划及现金流预测情况，并结合期后实际资金收支、短期借款到期偿付、续贷以及经营收支情况等，确定公司自报告期末起未来至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明显的流动性风险；

(2) 评价管理层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具体包括：评估管理层制定的线下及线上经营策略的合理性、可实现性；评价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阅读借款合同的条款并确定是否存在违约，或者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违约；确认授信合同的存在性、条款和充分性；考虑现有的借款合同是否对继续

举债存在限制条款；了解固定期限借款就续贷情况与金融机构进行沟通的情况；检查控股股东的财务支持承诺及执行情况等；

(3) 对期后管理层应对计划的实现情况进行验证：验证期后重大资产处置的款项回收情况；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的实现情况；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及业绩情况等。

执行上述审计程序过程中，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主要包括：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经营能力分析报告、2023 年度预测利润表、2023 年度预测现金流量表、2023 年度一季度报告、上海华瑞银行股权处置期后收款回单、期后银行授信及续贷合同、控股股东华服投资出具的不可撤销财务支持承诺书及财务资助协议等。

我们认为，上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3) 结合连续多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偿债能力等因素，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实质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七）项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近三年面临外部经营环境变化严峻的挑战冲击，2022 年度扣非后净亏损 83,409.63 万元，2021 年度扣非后净亏损 73,880.88 万元，2020 年度扣非后净亏损 83,856.41 万元。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备注
流动比率	48.96%	65.13%	75.90%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26.90%	36.90%	37.29%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公司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负债合计	337,915.87	401,831.37
短期借款	94,671.48	122,343.9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5,039.96	155,483.92
预收款项	1,272.85	4,184.62
合同负债	6,595.37	6,850.05
应付职工薪酬	6,597.18	7,556.54
应交税费	11,622.04	12,172.20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应付款	123,175.35	73,818.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5.41	12,586.23
其他流动负债	5,776.24	6,835.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65.79	44,295.08
租赁负债	11,270.90	37,324.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94.89	6,970.85
负债合计	353,881.66	446,126.45

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 2022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均有所下降，但 2022 年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63,915.50 万元、下降 15.91%，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92,244.79 万元、下降 20.68%。上述情况虽然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董事会正积极主动采取措施，以确保公司拥有足够的营运资金清偿到期的债务并持续运营，主要措施如下：

(1) 线下直营将采取稳定的策略发展，重点围绕三至五线市场发展加盟渠道，同时重点布局线上渠道，减少固定成本开支，降低企业经营杠杆，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2) 盘活长期资产，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期后公司收到上海华瑞银行转来的《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华瑞银行股权变更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3〕177 号），上海银保监局同意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华瑞银行 30,300 万股股份。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 42,420.00 万元。

(3) 寻求公司自有物业出售变现，增强资产流动性，改善企业运营资本。

(4) 通过偿还银行借款续借短期借款以保证稳定的运营资金。

(5)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邦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将共同继续为公司提供必要的财务资助，相关财务资助协议已签署（具体详情参见公司已对外披露的美邦服饰编号为“2023-022”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措施有助于维持公司持续经营，其执行不存在重大障碍，公司能够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清偿到期债务并保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未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七）项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结合《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的规定，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审计程序：

（1）取得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并与管理层讨论其识别出的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及应对计划；

（2）检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情况、2023年度资金计划及现金流预测情况，并结合期后实际资金收支、短期借款到期偿付、续贷以及经营收支情况等，确定公司自报告期末起未来至少12个月内是否存在明显的流动性风险；

（3）评价管理层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具体包括：评估管理层制定的线下及线上经营策略的合理性、可实现性；评价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阅读借款合同的条款并确定是否存在违约，或者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违约；确认授信合同的存在性、条款和充分性；考虑现有的借款合同是否对继续举债存在限制条款；了解固定期限借款就续贷情况与金融机构进行沟通的情况；检查控股股东的财务支持承诺及执行情况等；

（4）对期后管理层应对计划的实现情况进行验证：验证期后重大资产处置的款项回收情况；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的实现情况；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及业绩情况等。

此外，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的相关规定，将识别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1号—与治理层沟通》的相关规定，就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及相关应对程序与公司治理层沟通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自2022年12月31日起不少于12个月的期间，公司能够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以确保2022年12月31日起12个月内能够清偿到期债务并保持核心业务持续运营；未发现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问题 7：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确认投资收益-5,683.09 万元，主要为联营企业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权益法确认投资损失。报告期末，因投资华瑞银行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余额为 6.13 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你公司称，因持有华瑞银行 15%的股份，系该银行的第二大股东，并且除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30%外，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10%以下，你认为能够对该银行的运营实施重大影响，因此作为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来确认和计量。

请你公司：

(1) 说明华瑞银行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确认大额投资损失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华瑞银行 2021-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2022 年度金额	2021 年末余额/2021 年度金额
资产合计	4,237,670.09	4,592,455.69
负债合计	3,830,687.64	4,156,95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6,982.44	435,501.49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61,047.37	65,325.22
投资的账面价值	61,047.37	65,325.22
营业收入	97,016.36	160,138.04
所得税费用	-15,782.24	2,370.54
净利润	-34,073.91	22,349.36
其他综合收益	5,554.86	-29.47
综合收益总额	-28,519.05	22,319.89

2022 年末，华瑞银行总资产规模为 423.77 亿元，较年初基本保持平稳。2022 年度营业收入 9.70 亿元、净亏损 3.41 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

入所有者权益。”公司 2022 年根据应分担的华瑞银行当年度实现净亏损确认对华瑞银行的投资损失 0.51 亿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结合上述问题及减值测试具体过程等，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未对投资华瑞银行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将其持有华瑞银行 10.10% 股权过户至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2,420.00 万元，高于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因此公司未对投资华瑞银行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3) 补充披露你公司在华瑞银行的存贷款及利息收付情况，说明利率水平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22 年末存放于华瑞银行的存款为人民币 46,828.15 元, 2022 年度利息收入为 164.06 元, 存款利率采用华瑞银行一般活期存款利率。公司在华瑞银行无贷款业务。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询问管理层华瑞银行 2022 年度经营状况, 并获取华瑞银行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分析其 2022 年度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

(2) 重新测算公司本期确认的相关投资损失是否准确,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3) 通过分析华瑞银行经营状况、公司对外处置华瑞银行部分股权的交易情况等, 判断该项投资期末是否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并复核管理层具体减值测试过程;

(4) 检查公司在华瑞银行的存贷款及利息收付情况, 确定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 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我们认为, 公司根据华瑞银行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确认的投资损失准确、恰当, 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期末未对该项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符合相关实际情况; 公司已准确、完整披露在华瑞银行的存贷款及利息收付情况等。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7 月 4 日

